

证券代码：830866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通讯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夏朝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夏朝阳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江澜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赵坚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6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未发现《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